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9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本署起訴持槍襲警被告，認涉殺人未遂罪求刑 15 年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頭城分駐所蔡姓警員於今（110）年 8 月 2 日晚間，在宜蘭縣頭城鎮遭呂姓被告持槍射擊一案，業經本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在押之呂姓被告涉犯殺人未遂、妨害公務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，全案依法提起公訴，並具體求處 15 年重刑。

蔡姓警員於 8 月 2 日晚間 11 時 58 分許，在宜蘭縣頭城鎮吉祥路上執行交通稽查勤務，見呂姓被告違規未打方向燈遂趨近攔查，呂姓被告因恐其持有槍枝、子彈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情遭警查覺，遂騎車加速逃逸，經蔡姓警員騎乘警用機車追趕並在宜蘭縣頭城鎮吉祥路 190 號路旁予以攔停，此際呂姓被告竟持非制式手槍近距離朝蔡姓員警胸口射擊，蔡姓員警中槍負傷後仍竭力壓制被告，並通報線上員警前往支援，經警合力逮捕後解送本署偵辦，檢察官訊後認被告罪嫌重大，因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且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即時向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，蔡姓警員則經送醫急救，手術後取出子彈 1 顆挽回性命。今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且認被告僅為規避攔查，竟在公眾頻繁出入之馬路上，近距離持槍射擊執法員警胸口，無視法紀，藐視公權，罔顧他人生命，惡性重大，建請法院從重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15 年，以示懲儆。